**北京市第九中学分校新建综合楼配套教学设施设备配备办公桌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九中学分校新建综合楼配套教学设施设备配备办公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671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09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524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_Toc2660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_Toc551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_Toc2998)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_Toc2689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27509)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6712-XM001

1.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九中学分校新建综合楼配套教学设施设备配备办公桌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123.47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3.474万元
3.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第一包：电教设备 | 108.278万元 | 1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安装、调试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8日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11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在规定解密时间内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5) 进口产品管理；(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8）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三区北门西侧胡同内

联系方式：韩同010-889635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3号楼7层

联系方式：010-81927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彦超

电 话：010-819273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台式计算机。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15点30分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3号楼7层702室。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电教设备 | 工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 。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服务（以下简称 “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 “政采贷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10-81927379；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3号楼7层。 |
| 27 | 代理费 | **不收取代理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文）。

*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 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1.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提交，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 ”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的，应提供 有效的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 许可证 ” 、“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 、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 供 证 明文 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不允许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 不允许 |
| 8 | 报价的修正（如 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 允许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允许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允许 |
| 12 | 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需满足不少于三个品牌产品参加投标； | 不允许 |
| 13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 不允许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下述4.2要求。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条款** | **分值** | **评审细则** | **评分标准** | **单项****分值** |
| 1 | 价格 | 30 | 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本次招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 2 | 技术性能指标及投标方案 | 47 | 主要技术参数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30分，每出现1项负偏离扣1分,#号项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 30 |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具有进度计划，安全措施完备，人员配置合理，且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考察投标文件，酌情打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全面，进度计划合理，安全措施完备，人员配置5人以上（需出具本单位项目实施人员投标前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9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全面性一般，进度计划合理性一般，安全措施完备性一般，人员配置3-5人（需出具本单位项目实施人员投标前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 6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全面性差，进度计划合理性差，人员配置1-2人（需出具本单位项目实施人员投标前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安全措施完备性差，针对性和可行性差得3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缺失不得分。 | 9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培训计划合理，且有针对性及可行性。考察投标文件，酌情打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培训计划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8分；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性一般，培训计划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5分；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性差，培训计划合理性、培训针对性和可行性差，得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8 |
| 3 | 售后服务 | 17 | 质保期 | 所投产品质保期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三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3分,满分9分。其中触控一体机及台式计算机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9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细致、体系完善、服务机构覆盖范围合理、服务能力强、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到位，需明确联系人、电话及职位（需出具本单位售后服务人员投标前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得8分；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细致性一般、服务体系完善性一般、服务机构覆盖范围较合理、服务能力一般、技术支持保障措施一般，需明确联系人、电话及职位（需出具本单位售后服务人员投标前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得5分；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细致性差、服务体系完善性差、服务机构覆盖范围差、服务能力差、技术支持保障到位措施差（需出具本单位售后服务人员投标前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得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缺失不得分。 | 8 |
| 4 | 投标人业绩 | 4 | 投标人业绩 | 提供2022年8月1日后类似业绩的相关合同（有效复印件），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合同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行政公章。 | 4 |
| 5 | 节能环保 | 2 | 节能 | 提供财库【2019】19号文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的清单”中非★标志的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1分 | 1 |
| 环保 | 提供财库【2019】18号文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1分 | 1 |
| 合计 | 100 |  |

1. **采购需求**
2. **需求清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内容:所投产品满足或优于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中标注“\*”项指标参数的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触控一体机 | 一、硬件参数1、屏幕设计：整机屏幕采用≧98英寸UHD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灰度等级≧256级，整机色域覆盖率（NTSC）≧90%。2.整机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3.侧置输入接口具备2路HDMI 、1路RS232、1路USB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1路音频输出、1路触控USB输出；前置输入接口具备3路USB接口（包含1路Type-C、2路USB）。4.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160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可输出最大分辨率≧5100\*2048，摄像头运行时，有指示灯提示。5.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60W，1米处声压级≧88dB，10米处声压级≧79dB，1米处与10米处声压差值≧9 dB。6.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拾音距离≧12m。7.整机具备至少5个前置按键，功能包含不局限于设备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音量-、录屏等，并且前置物理按键具备2种常见屏体操作功能，包括不限于截屏、护眼功能。8.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整机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9.触控一体机通过蓝光辐射无危害检测，视力防护遵循GB 40070-2021或IEC TR62778:2014 标准，满足RG0豁免级。10.依据GB 21520-2023标准，能效等级达到1级。11.提供具备国家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12.所投产品制造商须通过GB/T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服务等级不低于十星级，且认证范围需包含所投产品。二、教学软件13.教学桌面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登录，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登录后自动获取教师个人空间的课件列表、并可进入校本资源库获取资源，登录后进入教学应用软件无需再次登录；支持常用的教学应用模块入口，方便教师快速授课；支持同时显示本地磁盘、移动类存储设备、资源库、教师个人云空间的文件资源，方便教师快速调用资源；14.电子白板软件内置动态使用说明书，对白板相关功能进行动态功能展示，一键查看学习白板相关功能15.班级管理软件支持PC客户端、PC网页端，移动端使用，方便教师随时随地地能对学生进行管理与评价，PC网页端和PC客户端支持微信扫码登录，减少教师登录操作，多终端采用统一账号密码；为方便教师管理学生，班级管理软件支持教师、家长两种角色，并支持微信扫码登录；支持教师邀请家长加入班级功能，教师可将邀请函生成邀请码或者二维码，学生家长可通过邀请码连接或者扫描二维码加入所在班级；16.具有大小屏互动功能，支持将手机屏幕进行投屏，拍照，直播，对比，批注。并支持远程PPT翻页，白板软件控制等操作，要求最多可同时支持4 路画面上传至大屏；17.教学资源软件内置除通用类工具外支持不少于20个学科工具，支持物理、化学虚拟实验，可按学段、学科、章节进行实验筛选；18.手机投屏软件、班级管理软件、白板教学软件等，均支持通过官方网站进行下载使用，下载后可通过手机号免费注册，无需人工审可以使用；19.提供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5级证书，遵循标准依据SJ/T 11235或MDD(V2.0)；20.为确保教学软件安全可靠，提供制造商安全等保证书（云平台或运维管理系统），不低于3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台 | 3 |
| 2 | 触控一体机 | 硬件：一、整机1.整机采用86英寸UHD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色域覆盖率（NTSC）≧72%，灰度等级≧256级。2.整机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3.侧置输入接口具备2路HDMI 、1路RS232、1路USB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1路音频输出、1路触控USB输出；前置输入接口具备3路USB接口（包含1路Type-C、2路USB）。#4.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160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 ，可输出最大分辨率≧5100\*2048，摄像头运行时，有指示灯提示。（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5.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60W，1米处声压级≧88dB，10米处声压级≧79dB，1米处与10米处声压差值≧9 dB。（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6.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拾音距离≧12m。#7.整机具备至少5个前置按键，功能包含不局限于设备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音量-、录屏等，并且前置物理按键具备2种常见屏体操作功能，包括不限于截屏、护眼功能。（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8.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整机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9.触控一体机通过蓝光辐射无危害检测，视力防护遵循GB 40070-2021或IEC TR62778:2014 标准，满足RG0豁免级。10.依据GB 21520-2023标准，能效等级达到1级。11.提供具备国家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12.所投产品制造商须通过GB/T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服务等级不低于十星级，且认证范围需包含所投产品。二、教学软件#13.教学桌面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登录，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登录后自动获取教师个人空间的课件列表、并可进入校本资源库获取资源，登录后进入教学应用软件无需再次登录；支持常用的教学应用模块入口，方便教师快速授课；支持同时显示本地磁盘、移动类存储设备、资源库、教师个人云空间的文件资源，方便教师快速调用资源；（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厂家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扫描件）#14.电子白板软件内置动态使用说明书，对白板相关功能进行动态功能展示，一键查看学习白板相关功能（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厂家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扫描件）#15.班级管理软件支持PC客户端、PC网页端，移动端使用，方便教师随时随地地能对学生进行管理与评价，PC网页端和PC客户端支持微信扫码登录，减少教师登录操作，多终端采用统一账号密码；为方便教师管理学生，班级管理软件支持教师、家长两种角色，并支持微信扫码登录；支持教师邀请家长加入班级功能，教师可将邀请函生成邀请码或者二维码，学生家长可通过邀请码连接或者扫描二维码加入所在班级；（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厂家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扫描件）#16.具有大小屏互动功能，支持将手机屏幕进行投屏，拍照，直播，对比，批注。并支持远程PPT翻页，白板软件控制等操作，要求最多可同时支持4 路画面上传至大屏；（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厂家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扫描件）#17.教学资源软件内置除通用类工具外支持不少于20个学科工具，支持物理、化学虚拟实验，可按学段、学科、章节进行实验筛选；（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厂家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扫描件）#18.手机投屏软件、班级管理软件、白板教学软件等，均支持通过官方网站进行下载使用，下载后可通过手机号免费注册，无需人工审可以使用；（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厂家公章的官方网站下载链接截图的扫描件）19.提供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5级证书，遵循标准依据SJ/T 11235或MDD(V2.0)；20.为确保教学软件安全可靠，提供制造商安全等保证书（云平台或运维管理系统），不低于3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台 | 5 |
| 3 | 电脑模块 | 1.国产自主可控CPU，工作主频≧2.7GHz，内存≧8G，硬盘≧256GB。预装正版国产操作系统。至少具有3个USB3.0接口，至少具有1个USB2.0接口；至少具有1个HDMI out 接口；至少具有一个RJ45接口。2.采用按压式卡扣设计，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与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网口，传输速率≧10Gbps。 | 台 | 8 |
| 4 | 无线传屏 | 1.软硬件传屏可以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如UOS、麒麟OS，包括X86架构和ARM架构。2.支持外部电脑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触摸一体机上（无论整机处于任何通道），且支持触摸回传。3.支持操作系统：Win10/Win11/Mac OS10.13及以上。4.传输延迟≤100ms，帧率达到20fps-30fps。5.采用单按键设计，只需按一下即可传屏，无需在智能平板上做任何操作。6.无线传屏软硬件均支持win10系统/MAC系统扩展屏显示。7.可以仅对一个窗口进行无线投屏，其他窗口内容不做展示，保证沉浸式+个人端隐私，能避免如微信弹窗的尴尬。8.无线传屏视频数据加密，加密方式：SM4（CBC模式），128 位，保障数据传输安全。9.传屏之后，可以进行基本的操作（具体包括触摸回传控制，勿扰模式，暂停投屏等）。 | 台 | 8 |
| 5 | 操作系统 | l.兼容x86、ARM、MIPS、SW架构；2.支持六大国产CPU品牌：龙芯、申威、鲲鹏、麒麟、飞腾、海光、兆芯；3.适配超过600款桌面商用软件；基于Wine技术，无缝迁移Windows常规应用。 | 套 | 8 |
| 6 | 办公软件 | 1.国产办公软件。具备主界面、文件管理、页面设置、视图管理、编辑管理、插入管理、格式管理 工具、表格管理、对象管理、审阅管理、引用管理、插件管理、打印、另存等基本功能，提供文字处理、电子表格、文档演示三大应用，支持PDF阅读和流式转版式，支持国内外文档标准规范、兼容国内外主流流式软件。 | 套 | 8 |
| 7 | 移动支架 | 触控一体机移动支架,适用于98寸，主要部件为金属，承重≧150kg； | 套 | 3 |
| 8 | 无线展台 | 移动展台，搭配大屏及OPS模块使用，移动展示学生作业，实验操作等等，1300W像素。 | 套 | 1 |
| 9 | 壁挂展台 | 1.展台支持壁挂式安装，无锐角无利边设计。2.托板采用单板结构，展开后托板尺寸≧A4面积，托板可承重≧3kg。3.采用USB接口，单根USB线实现供电，摄像头可拍摄不少于1300万像素数的照片。为确保产品功能使用顺畅，要求视频展台和触控一体机为同一制造厂商。 | 套 | 2 |
| 10 | 推拉板 | 参考规格：4000×1260mm优质搪瓷板，厚度≧0.35mm，幅宽≧1200mm，用普通粉笔敲击板面无凹痕；整板无接缝，墨绿色板面整块色调一致，不反光；具有吸磁功能，便于挂图。与粉笔的附着力强，粉尘少。用干式绒刷往返擦后不留粉未痕迹。板材粘结：胶合牢固；粘接剂安全环保，无毒无味。边框材料：金属材质，壁厚≧1.0mm。包角材料：抗疲劳ABS工程塑料，模具一次成型。滑轮滑轨：外框和轨道一体化设计，隐藏式内置正向吊轨；滑轮组一体化、正向吊装，自行纠正的滑动方式。 | 套 | 4 |
| 11 | 线缆及集成 | 1、设备之间的链接线缆及辅材，包含音频、视频、网络、电源等线缆，线槽、接插头等辅材。2、包含设备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调试等。 | 项 | 8 |
| 12 | 台式计算机（核心产品） | 1.CPU：采用国产CPU处理器，CPU物理核心数≧8核，主频≧3.0GHz；2.内存：配置≧16GB DDR4内存，内存读写速率≧2666MT/s，单内存插槽最大支持容量≧32GB，内存插槽≧4个3.存储设备：配置≧512G SSD M.2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4.显卡：配置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B，至少支持 VGA、HDMI、DVI、Type-C中2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5.音频：集成声卡，支持5.1声道；6.网卡：配置≧1个千兆自适应有线网卡；7.主板扩展槽：配置≧2个PCIe×16, ≧1个PCIe×8, ≧1个PCIe×1；8.主板其他内置接口：配置USB总数≧10个，其中USB3.0接口≧9个；≧1个M.2接口 PCIE4.0协议，≧4个SATA 接口；9.键盘鼠标：配置1套USB接口有线键盘鼠标；10.电源：≧200W电源；11.机箱尺寸容量：机箱体积≧15L；12.显示设备：显示屏尺寸≧23.8英寸，可视角度水平≧178°，支持防蓝光模式，刷新率≧75Hz，对比度≧1000：1；13.操作系统备份还原功能：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当操作系统分区损坏的情况下，支持操作系统还原到出厂状态（非系统自带功能）；14整机可靠性要求：具有产品可靠性检验证书，MTBF≧25万小时；提供原厂3年售后服务，并加盖制作厂家公章。 | 台 | 65 |
| 13 | 操作系统 | l.兼容x86、ARM、MIPS、SW架构；2.支持六大国产CPU品牌：龙芯、申威、鲲鹏、麒麟、飞腾、海光、兆芯；3.适配超过600款桌面商用软件；基于Wine技术，无缝迁移Windows常规应用。 | 套 | 88 |
| 14 | 办公软件 | 1.国产办公软件。具备主界面、文件管理、页面设置、视图管理、编辑管理、插入管理、格式管理 工具、表格管理、对象管理、审阅管理、引用管理、插件管理、打印、另存等基本功能，提供文字处理、电子表格、文档演示三大应用，支持PDF阅读和流式转版式，支持国内外文档标准规范、兼容国内外主流流式软件。 | 套 | 88 |
| 15 | 多功能一体机 | 国产成像原理：激光静电是否支持双面复印：否接口（接口内置）：网络是否支持双面扫描：否打印速度划分：中速机（25页~50页/分钟）打印幅面：A4 幅面最大原稿尺寸：A4服务标准：不低于出厂售后服务标准类型：黑白激光颜色：白色多功能：打印、扫描、复印、传真 | 台 | 2 |
| 16 | 便携计算机 | 1、CPU规格：采用国产处理器，CPU物理核心数≧8核，主频≧2.3GHz2、配置≧32GB DDR4内存，内存读写速率≧2666MT/s，支持双内存插槽，单内存插槽最大支持容量≧32GB，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容量≧64GB3、配置≧1TGB M.2 NVME 固态硬盘 ，最大支持2TB固态硬盘4、显卡规格：独立显卡，≥4G容量5、网卡规格：配置≧1个集成自适应千兆网卡，标配≧Wifi5.0无线网络，≧BT5.0；6、USB接口：USB接口数量≧3个，其中不低于1个全功能Type-C,支持视频、数据等输出；7、视频接口：≧1个HDMI视频接口8、显示设备规格：显示屏尺寸≧14英寸，显示屏分辨率≧1920x1080P，显示屏屏占比≧80%，显示屏像素密度≧150 像素/英寸，显示屏可视角度水平≧170°，显示屏防蓝光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显示屏低频闪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显示屏刷新率≧60Hz，\*显示屏位深≧8 位，显示屏色域≧99% sRGB，显示屏色准△E ≤ 4，\*显示屏响应时间≤30ms，显示屏亮度≧250 尼特，显示屏亮度一致性≧70%，显示屏对比度≧500：19、摄像头：摄像头像素≧100 万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标配隐私物理开关，可以一键物理关闭其中的一种或多种，如：WIFI、麦克风、摄像头；10、电池规格：电池容量≧65Wh，支持USB PD快速充电功能11、电源适配器：适配器功率≧65W，适配器输出接口形态Type-C，支持快充；12、操作系统备份还原功能：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当操作系统分区损坏的情况下，支持操作系统还原到出厂状态（非系统自带功能）；13、提供原厂3年售后服务，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 台 | 23 |
| 17 | 显示器 | 对角线尺寸≧27"分辨率 / 刷新率 4K 3840 x 2160 在 60 Hz音频：扬声器 - 立体声可调节性：高度调整、pivot (旋转)调整、旋转调整、倾斜调整端口、2 x HDMI带供电功能的USB-C上行/DisplayPort接口 (DisplayPort 1.4 mode / power up to 65W)USB 3.2 Gen 1 下游USB 3.2 Gen 1 下游， 带电池充电1.2音频输出 | 台 | 2 |
| 18 | 地胶 | 教室地面处理，自流平，地胶敷设2.0mm，耐磨层0.5mmPVC塑胶地板；（颜色定做），无缝拼接 | 平米 | 88 |

**二、售后服务**

自验收合格之日后：

（1）免费质保期限：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免费质保期不少于3年。硬件产品在免费质保期内，投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部件，负责产品的日常维护保养，软件产品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的升级、维护等服务。

（2）投标人确保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3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服务到位，组织维修和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对产品进行免费保修服务。8小时内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机。投标人应明示售后服务中心地址（地址以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为准）、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应设置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

（3）需提供详细培训计划，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

（4）投标人需提供定期巡检服务。

**三、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

**四、验收**

全部设备交付使用后并试运行7日之内由用户方组织验收。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署生效后，由采购方向中标商支付合同总价50%的货款，同时中标商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无息退还。

（2）中标商将货物送达合同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向中标商支付合同总价50%的货款（具体支付日期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六、总体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满足、相当于或者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

2.软硬件设备需具备可靠性、安全性，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4.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或需求清单。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采购中心已备案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 在 （项目名称） 中所需（货物名称）经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以 （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补充协议

4、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货物清单 （附合同后）

 二、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安装、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三、采购货物及数量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

 价格：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2、当所供货物、价格、服务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

3、乙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正偏离参数具有向下指标的兼容性。

五、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2、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3、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如上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货物，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1）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货物的许可。

2）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六、供货时间及包装要求

1、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个日历日。供货商应将本批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七、装运条件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乙方完成交付。

八、货款支付：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2、

九、技术资料

1、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2、甲方因使用、维修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十、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2、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

3、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书中“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4、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货物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十一、保修和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送货。

2、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包括易损件）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响应时间内免费上门服务并免费更换损坏的部件。

3、质量保证期后，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

4、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设备售出后乙方应用多种方式定期进行回访。

6、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十二、检验和安装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严格按照甲方和产品安装要求进行安装；

3、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经乙方安装调试后,由甲乙双方验收。

十三、索赔

1、若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3、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当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若设备检验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如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乙方应承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的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已支付乙方，乙方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方双方将争端提交石景山区政府采购管理科进行调解。

2、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到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

1、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十六、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解除：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返款。

（1）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2）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3）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2、提前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货物未按规定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5%。若乙方延迟超过5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5、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1）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解除合同。

（3）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办公室，由政府采购办公室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十九、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签字）： 授权代理（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投标人名称 ：**

**通讯地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投标人名称 ：**

**通讯地址：**

**2-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

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 称** | **制造商** | **产地/ 国别** |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制造商所 属性别** | **外商投资 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 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 ”、“ 中型 ”、“小型 ”、“微型 ”或 “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或 “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或 “ 内资 ”。

**2-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无偏离 ”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或 “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或 “ 内资 ”。

**2-8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实质性格式，大型企业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3.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且须与采购清单中信息一致。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9 **证明投标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答本招标文件[第五章“](#_2总体技术要求)采购需求”中的具体要求，格式自拟）**

2-9-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9-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9-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9-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2-9-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9-2-4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2-9-2-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产品功能截图、环保节能产品认证、投标人技术参数承诺函、投标产品彩页、制造商参数确认函等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0 项目实施方案（应答本招标文件[第五章“](#_2总体技术要求)采购需求”中的具体要求，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1 培训方案（应答本招标文件[第五章“](#_2总体技术要求)采购需求”中的具体要求，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2 质保期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参照评标标准）**

**2-13 售后服务方案（应答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具体要求，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4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合同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行政公章）**

**投标人相关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名称 | 甲方联系人 | 甲方电话 | 合同起止期限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n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业绩按上述表格填写。

2.证明材料请附后。

**2-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